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余传利、宋蓉、李长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余传利、宋蓉、李长荣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